

嘉善县域危险化学品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点（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通知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化工集聚区，从强化应急救援基础支撑保障入手，在嘉善县域内设置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点，起到辐射全县周边道路与河道，覆盖化工集聚区的应急抢险救援的作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嘉善县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河流纵横交错，水系发达，道路交通运输便利。目前涉及危化品企业面广量大，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3 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1 家、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企业 11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2 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24 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 401 家。此外，大量危化品运输车辆及船舶过境，都面临着安全事故风险，而目前嘉善全境内，尤其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空间布局内酸碱类公共应急物资储备点尚未建立。

二、起草依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7〕141 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落实相应的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2018年1月12日县十六届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嘉善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善发改〔2018〕18号),2018年10月16日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嘉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了要储备的应急物资包括对于现场污染处置要求采取氧化还原、中和、临时收贮、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针对酸类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库,确保突发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需要。2020年12月21日,浙江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根据《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园区评价认定工作,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被省政府认定为合格园区(集聚区)。同时提出了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要求,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二、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点的定义

可以直接为酸类危险化学品、碱类危险化学品提供应急临时储存,以及为其它各类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提供应急物资。

三、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点的辐射范围

我县境内的内河航道、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

四、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点的设置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紧急调拨相关氧化还原、中和的危化品物资，并临时收贮、转移异地处置等措施。应急处置需要在短时间内需要大量的应急物资，要有高效快速的采购系统或者快速调运事前储备好的应急物资能力。救援人员不但要及时配齐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而且还必须将这些物资及时送达处置点，要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统。

五、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点选址依据

根据《嘉善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善发改〔2018〕18号）明确的“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一律进入化工集聚区”要求，全县若新申请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不仅要求进入化工园区，而且还要综合考虑水路运输、码头装卸及陆路运输的条件。目前我县具备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只有嘉善大成化工有限公司和嘉善申亿化建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善大成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县涵盖水路运输、船运码头装卸、陆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目前该公司拟搬迁地点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30号嘉善化工集聚区的嘉善海峡净水灵化工有限公司地块西北位置，具备盐酸1000立方、硫酸1000立方、液碱1000立方的储备能力，备有资质6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和8名专职运输人员。企业地理优势明显，基本具备化工集聚区及魏塘、罗星、干窑、姚庄、大云等区域处置危化品酸碱类事故的物资储备能力。

2) 嘉善申亿化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2月18日，是一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位于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

业园富舜路 626 号，具备盐酸 90 立方、硫酸 90 立方、液碱 30 立方的储备能力，备有资质 1 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和 1 名专职运输人员和 2 名押运员，基本具备西塘、天凝、陶庄等区域处置危化品酸碱类事故的物资储备能力。

综上，拟将嘉善大成化工有限公司和嘉善申亿化建有限公司设定为嘉善县域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点。